**余杭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2019036-1）**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_Toc291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033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185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_Toc30441)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23](#_Toc2988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7847)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本招标文件为2017年11月新制版本，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采确临[2019]2782号确认书批准，现就余杭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余杭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HX2019036-1**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余杭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相关维护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787万元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项（两个标项应分别报价，）

1. 标项一：新增100个违停自动抓拍系统、12个违法超速自动抓拍系统、新增交通“五合一”智慧杆件；（预算金额470万元）
2. 标项二：新增10块交通诱导系统、12套公路防控卡口抓拍系统、中心设备；(预算金额317万元)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对两个标项进行投标，单个标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团队合计不得少于8人，两个标项总计不得少于16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一人负责多个项目。

窗体底端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投标报名**

窗体顶端

**1、报名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年6月 14日至2019年6月21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获取。

**2、报名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606室

3、标书售价(元)：报名通过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现场报名不再发售纸质文件，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售后不退）。

注意：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八、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需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本人前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招标人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19年7月8日10时30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

**十一、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19年7月8日10时30分**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4号开标室

**十二、质疑和投诉：**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

3、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十一、**窗体顶端

**十三、联系方式：**

窗体顶端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丁街1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郭振祥，电话：0571-8623849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望梅路386号枉山商务楼6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戚建中，电话：0571-86158803，传真：0571-861588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余杭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HX2019036-1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7 | **企业信用融资** | 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
| 8 | **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9 | 节能环保要求 |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
| 10 | 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 11 | **原件提交** |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 |
| 12 | **现场踏勘** | 自行组织。 |
| 13 | **其他事项** |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余财政（2018）2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付费标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标费按实计取，均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人。

7.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1.1、投标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引起的风险。

11.2、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的相关条款。

11.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4.3、本项目如存在质疑、投诉情况，保证金将延期退还。

11.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5.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5.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1.5.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5.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5.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同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通过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未通过报名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4）、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 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除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须提供三份外，其余须提供两份到代理机构。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现场踏看、产品演示产生的费用、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6.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的详细说明：**

注：设备的技术指标情况:所投设备的完整配置方案、技术文档等，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4）、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原件或房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原件或者复印件（本项目不采用）；

（12）、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6.2、评标内容及标准

**36.2.1、价格分（****30分）**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6.2.2、技术、商务分（****70分）**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55.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实施点位详细的施工CAD图纸，系统接入方案等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5分） | 5.0 |
| 2、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中的各项要求的答复 | 投标方案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中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的情况。根据回答内容酌情打分（0-5分） | 5.0 |
| 3、项目施工车辆及施工人员数量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施工车辆数量（小型五座汽车不做计数）、施工人员数量进行横向比较（0-5分）  备注：专项施工车包含：登高作业车、货车、起重车；  车辆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施工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5.0 |
| 4、设备清单的偏离情况 | 所投标段包含的系统的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等要求的，得基本分15分。带“★”号的指标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本项不得分；有实质性正偏离的，每项酌情加1-2分，最多加5分。其它指标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按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进行判定（0-20） | 20.0 |
| 5、进度规划的合理性 | 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须详细列出施工的进度安排表，根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酌情打分。（0-4分） | 4.0 |
| 6、项目班子成员情况 | 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0.5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得0.5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项目成员具备智能交通或智慧交通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0.5分，具备IT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以上人员提供近3个月有效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0-5分） | 6.0 |
| 7、培训方案 |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等酌情给分。（0-2分） | 2.0 |
| 8、备品备件情况 | 所投标段备品备件情况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的数量、型号、存放地点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须提供实物照片，并注明存放位置）（0-3分） | 3.0 |
| 9、专业维护设备情况 | 专业维护设备是否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须提供实物照片和发票复印件）（0-2分） | 2.0 |
| 10、投标人的资质 | 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一级的得1分，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二级的得0.5分；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得1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一级得0.5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的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最多得3分） | 3.0 |

**商务分（****15.0分）：**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0-2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 2.0 |
| 2、监控系统建设业绩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在350万元（含）以上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建设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0-5分）  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建设业绩包括：智能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包括：闯红灯抓拍、逆向抓拍、压黄线抓拍，以及其它对机动车违法的自动图像取证系统）、智能卡口系统、交通监视系统、视频检测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停车诱导系统、OD行程分析系统、移动测速等综合性的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和设备的维护等业绩。 | 5.0 |
| 3、投标人获得的证书 | 每提供下列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之一的，得1分：  ①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③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④ 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⑤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实施规则和体系规范认证，认证证书需包含“智慧交通”字样得1分；⑥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一级证书得1分、二级证书0.5分。⑦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证书得1分、二级证书0.5分。最多得6分（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 6.0 |
| 4、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0-2分）：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装订整齐得2分，内容不完整、前后不一致、装订有差错者每涉及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0 |

**37、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项目概述：**

为了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余杭区通行秩序，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有效治理乱停车、违法变道、加塞、开车打电话、不寄安全带、超速等现象，本次**新增100个违停抓拍点、新增12个测速点、交通“五合一”智慧杆件、新增10个交通诱导系统、改造12套公路卡口设施**用于余杭道路秩序治理。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项（两个标项应分别报价，）

1. 标项一：新增100个违停自动抓拍系统、12个违法超速自动抓拍系统、新增交通“五合一”智慧杆件；（报价不高于470万元人民币）
2. 标项二：新增10块交通诱导系统、12套公路防控卡口抓拍系统、中心设备；(报价不高于317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对两个标项进行投标，单个标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团队合计不得少于8人，两个标段总计不得少于16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一人负责多个项目。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本次报价包括：设备清单中的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城管审批费、售后服务、第三方检测费、原设备拆除费、线路更换费（线缆、接头、辅料）、监理费、培训费、税金等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配件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本项目包含系统工程量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清单，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工程经验和项目内容完善系统所需设备清单，包括与现有系统集成所需的软件、硬件等，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因投标单位经验不足或工作失误导致设备未列入报价清单，从而为完善系统增加的设备和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注：**本项目包含监理费用，为中标价的2%。

**2、采购清单：**

**2.1.1建设点位清单：**

**标项一：**新增100个违停自动抓拍系统、12个违法超速自动抓拍系统、新增交通“五合一”智慧杆件；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违停抓拍点 | | | | |
| 序号 | 单位 | | 路口 | |
| 1 | 城区中队 | | 虞琴路欣更路 | |
| 2 | 城区中队 | | 绸厂路 | |
| 3 | 城区中队 | | 博爱路龙湖路 | |
| 4 | 城区中队 | | 博爱路南丰路 | |
| 5 | 城区中队 | | 和合财富门口 | |
| 6 | 城区中队 | | 龙湖路平吴街路口 | |
| 7 | 城区中队 | | 人民大道新丰路分局门口 | |
| 8 | 城区中队 | | 人民大道小博士门口 | |
| 9 | 城区中队 | | 人民大道丰华苑路 | |
| 10 | 城区中队 | | 人民大道桂花城北门 | |
| 11 | 城区中队 | | 人民大道新丰路路口 | |
| 12 | 城区中队 | | 新丰路兴达路段 | |
| 13 | 城区中队 | | 车站路中间路段 | |
| 14 | 城区中队 | | 玩月街金鑫大厦门口 | |
| 15 | 城区中队 | | 玩月街大美公寓门口 | |
| 16 | 城区中队 | | 玩月街南大街路口 | |
| 17 | 城区中队 | | 玩月街君临天下北地下车库入口 | |
| 18 | 城区中队 | | 玩月街菲力伟桥上 | |
| 19 | 城区中队 | | 三曹街昕更路 | |
| 20 | 良渚中队 | | 上祥路万家名城5-2号（通运街-上园路） | |
| 21 | 良渚中队 | | 上祥路万家名城18-6号（上园路-祥运路） | |
| 22 | 良渚中队 | | 祥运路路名牌（冯家浜-北软路）中间 | |
| 23 | 良渚中队 | | 万家名城小区南门（北软路-上祥路） | |
| 24 | 良渚中队 | | 融创瑗颐湾小区南门（上祥路-杭行路） | |
| 25 | 良渚中队 | | 融创瑗颐湾小区北门（杭行路-上祥路） | |
| 26 | 良渚中队 | | 万家名城23-1北门（上祥路-北软路） | |
| 27 | 良渚中队 | | 越秀星汇尚城2-1（北软路-冯家浜路） | |
| 28 | 良渚中队 | | 杭行幼儿园门口（冯家浜路-拱墅交界） | |
| 29 | 良渚中队 | | 冯家浜路风雅乐府东门（好运街-金昌路） | |
| 30 | 良渚中队 | | 大华海派小区东门（金昌路-通运街） | |
| 31 | 良渚中队 | | 冯家浜路215-20号万科学习中学（通运街-上园路） | |
| 32 | 良渚中队 | | 越秀星汇尚城东门（上园路-祥运路） | |
| 33 | 良渚中队 | | 金昌路2176号汉庭酒店门口（北软路-杭行路） | |
| 34 | 良渚中队 | | 万家名城一期东门口（通运街-上园路） | |
| 35 | 良渚中队 | | 北辰之光二期北门口（北软路-冯家浜路） | |
| 36 | 良渚中队 | | 北辰之光一期北门口（冯家浜路-通益路） | |
| 37 | 良渚中队 | | 逸盛路与港虹西路口 | |
| 38 | 良渚中队 | | 逸盛路杭州银行门口 | |
| 39 | 良渚中队 | | 逸盛路转盘东侧 | |
| 40 | 塘栖中队 | | 塘康路富塘路路口 | |
| 41 | 塘栖中队 | | 崇超线府新街路口 | |
| 42 | 塘栖中队 | | 塘栖新中医院北门口 | |
| 43 | 塘栖中队 | | 小白线龙超线 | |
| 44 | 塘栖中队 | | 张家墩圆满路路口 | |
| 45 | 塘栖中队 | | 东西大道运河大桥东 | |
| 46 | 塘栖中队 | | 崇文街尚德路路口 | |
| 47 | 塘栖中队 | | 小白线超梅路路口 | |
| 48 | 塘栖中队 | | 龙超线超梅路 | |
| 49 | 塘栖中队 | | 塘康路洋湾路西段 | |
| 50 | 塘栖中队 | | 塘康路北庄村委北侧至桥梁中间 | |
| 51 | 塘栖中队 | | 绿荫街金石华城北门口 | |
| 52 | 塘栖中队 | | 塘栖路水岸名筑西大门门口 | |
| 53 | 余杭中队 | | 南湖路城南路 | |
| 54 | 余杭中队 | | 南湖路城西路 | |
| 55 | 余杭中队 | | 南湖东路环园北路 | |
| 56 | 余杭中队 | | 禹航路转盘 | |
| 57 | 余杭中队 | | 禹航路城南路 | |
| 58 | 余杭中队 | | 禹航路中国黄金 | |
| 59 | 余杭中队 | | 禹航路工业城卡口处 | |
| 60 | 余杭中队 | | 城西路安乐路 | |
| 61 | 余杭中队 | | 安乐路南安路 | |
| 62 | 余杭中队 | | 凤凰山路山西园路 | |
| 63 | 余杭中队 | | 闲林山水南门 | |
| 64 | 余杭中队 | | 联胜路宏峰家具城东门 | |
| 65 | 余杭中队 | | 02省道盛世嘉园北门 | |
| 66 | 余杭中队 | | 闲林大道爵士风情 | |
| 67 | 余杭中队 | | 闲富北路乐山红叶东门 | |
| 68 | 余杭中队 | | 闲富北路上和路 | |
| 69 | 余杭中队 | | 访溪路洪园 | |
| 70 | 余杭中队 | | 狮山路工业路 | |
| 71 | 余杭中队 | | 狮山路余昌路 | |
| 72 | 余杭中队 | | 狮山路凤新路 | |
| 73 | 开发区中队 | | 星发街星明路南50米 | |
| 74 | 开发区中队 | | 明都路天星街 | |
| 75 | 开发区中队 | | 广场环路欢西路东20米 | |
| 76 | 开发区中队 | | 太平路桐扣街 | |
| 77 | 开发区中队 | | 东港路星桥北路东50米 | |
| 78 | 开发区中队 | | 桐鹤名苑二区门口 | |
| 79 | 开发区中队 | | 星桥大道星桥街道门口 | |
| 80 | 开发区中队 | | 星源北路博旺街东100米 | |
| 81 | 开发区中队 | | 运城街兴超路南50米 | |
| 82 | 开发区中队 | | 康庭和苑东门口 | |
| 83 | 开发区中队 | | 兴超路微时代公交车站 | |
| 84 | 开发区中队 | | 龙船坞路美致生活广场南门口 | |
| 85 | 开发区中队 | | 东湖北路永旺农贸市场门口 | |
| 86 | 开发区中队 | | 宏达路杭机路汉庭酒店门口 | |
| 87 | 开发区中队 | | 杭机路运潭公寓门口 | |
| 88 | 开发区中队 | | 新潭路维加酒店门口 | |
| 89 | 开发区中队 | | 320国道新丝路水果市场门口 | |
| 90 | 开发区中队 | | 北沙东路世纪公园门口 | |
| 91 | 开发区中队 | | 星光街临东家园门口 | |
| 92 | 开发区中队 | | 星光街新颜路北50米（临东家园西面） | |
| 93 | 瓶窑中队 | | 东兴路新窑路口（老年活动室） | |
| 94 | 瓶窑中队 | | 东兴路新兴路口（成校） | |
| 95 | 瓶窑中队 | | 新窑路建设银行路口 | |
| 96 | 瓶窑中队 | | 大桥路大桥南路路口 | |
| 97 | 瓶窑中队 | | 大桥路东兴路口 | |
| 98 | 瓶窑中队 | | 祥彭线彭公菜场路段 | |
| 99 | 瓶窑中队 | | 观山路马山下公交车站 | |
| 100 | 瓶窑中队 | | 大桥北路兴泰花园公交车站 | |
| **违法超速自动抓拍系统点位** | | | | |
| 序号 | | 点位名称 | | 所属中队 |
| 1 | | 星河南路乔司段 | | 城区中队 |
| 2 | | 临东路铁路桥段 | | 城区中队 |
| 3 | | 荷禺大道320国道以北路段 | | 开发区中队 |
| 4 | | 星河路320国道以北路段 | | 开发区中队 |
| 5 | | 塘康路宏畔路段 | | 塘栖中队 |
| 6 | | 09省道东大坝路段 | | 塘栖中队 |
| 7 | | 东西大道仁和獐山路段 | | 良渚中队 |
| 8 | | 古墩路绕城以南路段 | | 良渚中队 |
| 9 | | 104国道冷水坞路段 | | 瓶窑中队 |
| 10 | | 104国道四达机械厂路段 | | 瓶窑中队 |
| 11 | | 科技大道1888号路段 | | 余杭中队 |
| 12 | | 科技大道胜义路路段 | | 余杭中队 |

**标段二：新增10个交通诱导系统、改造12个公路卡口系统。**

|  |  |  |
| --- | --- | --- |
| 改造公路卡口系统 | | |
| 序号 | 点位名称 | 所属中队 |
| 1 | 104国道良渚文化村（改造卡口）（新增诱导屏） | 良渚中队 |
| 2 | 塘栖西界河卡口（改造卡口） | 塘栖中队 |
| 3 | 荷禺路临杭线卡口（改造卡口） | 开发区中队 |
| 4 | S304宏畔东卡口（改造卡口）（新增诱导屏） | 塘栖中队 |
| 5 | 秋石北路北卡口（改造卡口） | 塘栖中队 |
| 6 | S201百丈幽岭隧道卡口（改造卡口） | 瓶窑中队 |
| 7 | 长西线临安界卡口（改造卡口） | 瓶窑中队 |
| 8 | S201赐壁村卡口（改造卡口） | 瓶窑中队 |
| 9 | 东西大道良渚补票点卡口（改造卡口）（新增诱导屏） | 良渚中队 |
| 10 | 文二西路访溪路东卡口（改造卡口）（新增诱导屏） | 余杭中队 |
| 11 | 东西大道美地兰庭（新建卡口）（新增诱导屏） | 良渚中队 |
| 12 | 104国道南山村以西（新建卡口）（新增诱导屏） | 瓶窑中队 |
| 13 | 莫干山路上园路卡口（新增诱导屏） | 良渚中队 |
| 14 | S102省道荆长大道西（新增诱导屏） | 余杭中队 |
| 15 | 塘康路北卡口（新增诱导屏） | 塘栖中队 |
| 16 | 塘康路南卡口（新增诱导屏） | 塘栖中队 |

**备注：所有点位需在辖区交警中队确认后进行安装，不得自行确认点位安装。**

**2.1.2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违停自动抓拍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球机 | 400万8寸红外违章检测一体球；超低照度：0.002Lux/F1.5(彩色),0.0002Lux/F1.5(黑白)，0 Lux with IR；200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5.6-208mm, 37倍光学；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支持7路报警输入和2路报警输出；支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取证以及断网续传；水平键控速度最大21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150°/s，垂直范围-20°~90°；H.264/H.265/MJPEG；最大支持256GB Micro SD卡；电源：AC24V，62W max；支持IP66；工作温度：-40℃-70℃。 | 台 | 100 |
| 2 | SD卡 | 128GB 高速Micro SD卡；读出速度>80MB/s，写入速度>60MB/s；工作温度-25℃至85℃ | 块 | 100 |
| 3 | 报杆机箱 | 黑色、防锈处理，带通风口，尺寸与现有报杆机箱大小一致 | 个 | 100 |
| 4 | 供电电缆 | RVV3\*2.5（实际数量已审计为准） | 米 | 10000 |
| 5 | 室外屏蔽网线 | 小于80米传输距离，采用工业级网线进行网络传输（实际数量已审计为准） | 米 | 3000 |
| 6 | 光纤 | 光纤线缆敷设含线缆（实际数量已审计为准） | 米 | 7000 |
| 7 | 光纤收发器 | 传输距离20公里、工业级（实际数量已审计为准） | 对 | 80 |
| 8 | 管道开挖 | 含开挖、敷设管道、接线井制作、修复工程（实际数量已审计为准） | 米 | 10000 |
| 9 | 第三方检测费 | 违停自动抓拍系统通过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 | 项 | 100 |
| 10 | 安装调试费 | 设备安装、光纤移位、登高车、防雷触电保护等其他安装所需费用 | 项 | 100 |
| 11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200M光纤使用权** | 个 | 10 |
| 交通“五合一”智慧杆件 | | | | |
| 1 | 交通“五合一”智慧杆件 | 多功能杆高度根据业主需求定制，杆高4-8米，杆件壁厚不小于5mm、横挑杆壁厚不小于3mm，支持人行灯、非机动车灯、机动车辅灯等安装； | 杆 | 10 |
| 2 | LED双面信息发布屏 | 点间距5.0mm户外全彩屏，显示屏尺寸：1.28\*0.64m，外壳尺寸：1.37\*0.73m，双面显示； | 套 | 10 |
| 3 | 标志标牌 | 根据实际进行定做、原则上不超过3平方，参照杭州市标牌设置规范； | 项 | 10 |
| 4 | 人脸识别相机接口 | 支持主流人脸识别相机接口接入，支持与LED信息发布屏对接，可实现人脸与信息实时同步显示（如行人闯红灯抓拍等）； |  |  |
| 5 | WiFi共享接口、5G接入接口 | 覆盖半径150 米（信号强度达到-65dbm）。采用大功率双频无线接入点覆盖模式，支持最新一代 802.11ac 协议的室外型双频无线 AP（Access Point），支持 3×3MIMO[[[1]](#endnote-0)]，支持 2.4GHz和5GHz频率，支持无线网桥，兼容 IEEE 802.11a/b/g/n/ac标准；支持5G设备安装接入 | 台 | 10 |
| 6 | USB充电器接口 | 2口USB充电器，输出：5V 2\*1A | 台 | 10 |
| 7 | 杆件安装调试费 | 含电源线、空开、报杆机箱 | 项 | 10 |
| 违法超速自动抓拍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雷达测速仪 | 1英寸 GS-CMOS，抓拍图片分辨率不小于4000\*2000，视频分辨率1600\*1200，支持识别新能源车牌，支持GPS/北斗定位校时，内置4G全网通模块、支持4G无线传输 | 台 | 12 |
| 2 | 镜头 | 1英寸25mm镜头 | 个 | 12 |
| 3 | 偏振镜 | 偏振镜PL M37\*0.5 | 个 | 12 |
| 4 | 白光闪光灯 | 支持抓拍同步补光功能；满足相机2张连拍需求；最佳效果距离：16～20m以上 | 个 | 12 |
| 5 | 三维万向节 | 万向节 | 个 | 12 |
| 6 | 防暴机箱组件 | 材质:双层防爆钢材，防护等级:IP55，带报警模块；旋转调整角度:0~10°，工作电压:AC220V/50Hz，平均功耗:50W左右；工作温度:-40℃～+70℃，相对湿度:20%～90%，无冷凝； | 个 | 12 |
| 7 | 供电电缆 | RVV3\*2.5 | 米 | 2000 |
| 8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200M光纤使用权** | 项 | 12 |
| 9 | 安装调试费 | 设备安装、基础施工、浇筑、防雷接地触电保护等其他安装所需费用 | 项 | 12 |
| 10 | 第三方检查 | 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项 | 12 |
|  | | |  |  |
| **交通诱导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显示屏1 | 亮度8000，点间距P16，根据龙门架长度现场定制，3车道按1米\*9米 | 套 | 6 |
| 2 | LED显示屏2 | 亮度8000，点间距P16，根据龙门架长度现场定制，2两车道按1米\*6.5米国产优质 | 套 | 4 |
| 3 | 显示屏框架 | 规格：长方形显示屏框架，底板采用牌号为2024、T4状态的硬铝合金板制作。铝合金板材的抗拉强度不小于289.3Mpa，屈服点不小于241.2Mpa，延伸率不小于4%~10%。 所有标志牌底板（铝板）均不得拼接。 标志牌反光膜采用GB/T18833-2002《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的二级进口字膜和三级进度底腊，反光膜长度不得拼接及小于1.2米时不得拼接。 | 块 | 10 |
| 4 | 龙门架 | 龙门架覆盖机动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含基础、接地，杆件壁厚10mm、横挑杆壁厚不小于8mm | 套 | 8 |
| 5 | 新建光纤点 | 新建光纤点位，一次性租用十年 | 项 | 4 |
| 6 | 光纤收发器 | 20KM百兆光纤收发器 | 对 | 10 |
| 7 | 光纤敷设 | 含光纤敷设所需的破路施工 | m | 1000 |
| 8 | 安装调试费 | 含电源线、空开、报杆机箱 | 项 | 10 |
| 公路防控卡口抓拍系统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 **900万像素1" GMOS ，分辨率不低于分辨率4000\*2000；内置LED灯，25帧每秒可调，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全天候室外设计，铝合金防腐，有较强的防锈功能。感光器件：1英寸全局曝光CMOS，彩色照度:0.0003Lux；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支持TF卡本地存储；功耗：＜20W；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行人抓拍；支持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支持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违章检测、车辆品牌等特征检测** | 台 | 48 |
| 2 | 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 **闪光持续时间：1/4000s，曝光指数：40（GN）回电时间：≤65ms有效补光距离：18-28米；尾线接口：1路电源输入，1路爆闪触发输入，电源：AC220±10%，功耗 ＜4.5W（待机），工作温度：-25°C～70°C 工作湿度：20%~95%RH（无冷凝）防护等级：IP66 寿命：500万次** | 台 | 48 |
| 5 | 终端服务器 |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高性能ARM Cortex A9数字媒体处理器；支持12路IPC接入；内置8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1个1000M网络接口、1个1000M独立SFP光纤接口；支持VGA输出、HDMI输出、CVBS输出；4个RS485、2个RS232、2个USB2.0、4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个eSATA接口；电源:DC12V；支持车牌识别、信息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前端设备管理。 | 套 | 12 |
| 6 | SATA硬盘 | ≧**3T** | 块 | 52 |
| 7 | 室外机箱 | **含基础**。采用标准机架式智能化机柜，箱体防护等级IP55以上（含），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内置机柜智能监测仪，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高性能处理器，Web操作界面，实现电力与环境量检测、远程电力控制功能，内置散热风扇，机柜内温度过高时自动开启，内置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检测机柜内温湿度信息，内置强电模块，电压或电流异常时自动进行保护，配置门磁、振动传感器，机柜振幅过大时触发设备报警、相机抓拍，配合实现机柜防盗功能，配针孔摄像头，机柜门异常开启时自动抓拍图片，实现机柜防盗功能，监测数据可自动上传中心平台。箱体尺寸1450mm(高)×640mm（宽）×600mm（深），钢板（材质：冷板）厚1.5mm（工艺要求：经磷化处理后喷塑，并经180度高温烘烤），底部进线，箱体颜色与周边交通设施吻合。至少配置以下接口：5路AC220V强电输入，6路AC220V强电输出，2路DC12V供电输出（并带有断电续航功能），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4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3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2个标准BNC模拟视频接口，8个4~20mA电流接口，1个以太网接口，集成硬盘设计。标准市电接入，功率小于100W，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10%～90%。竣工后，路口网络结构拓朴图、管线示意图应张贴于机箱门内侧，机箱内线缆、设备要有标识、安装有序、固定到位。为了确保高温季节设备的正常运行，**机箱内配备单冷空调，带远程电子开门功能，可接入大队机箱监管平台。** | 套 | 12 |
| 8 | 龙门架 | 立杆壁厚10mm、横挑杆8mm、3根立杆或2根立杆根据现场定制 | 套 | 2 |
| 9 | 稳压电源 | 2kVA、280mm（长）\*185mm（宽）\*146mm（高）、输入电压130V-270V | 台 | 12 |
| 10 | LED暖光补光灯 | LED暖光补光灯 | 套 | 24 |
| 11 | 标准机架式16口交换机 | 千兆16口交换机 工业级 | 台 | 12 |
| 12 | 抱杆机箱 | 定制带空开、工业级5口或8口交换机； | 只 | 13 |
| 14 | 网线(平均20米/道) | 6类屏蔽网线 | 米 | 1440 |
| 15 | 双绞屏蔽线(平均约10米/根) | RVSP2\*0.5 | 米 | 1440 |
| 16 | 电源线(平均40米/道) | RVV3\*1 | 米 | 1440 |
| 17 | **控制线**(**平均**26**米**/**道**) | RVVP2\*1 | 米 | 1440 |
| 18 | 新建光纤点 | 一次性买断VPN网络10年使用权 | 根 | 8 |
| 19 | 其它线材、辅料 |  | 项 | 12 |
| 20 | 模数化空开导轨插座 | 导轨固定式五孔插座、10A、250V，带导轨 | 块 | 72 |
| 21 | 第三方检测费 |  | 项 | 12 |
| 22 | 安装调试费 | 空开等辅材施工、人工费、运输费 | 项 | 12 |
| 中心设备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应用处理服务器 | **Intel(R) Xeon(R) CPU E5-2640 V4 @2.4GHz 2.4GHz 配2颗CPU,128GB内存,600GB硬盘X4，双电源 2U** | 台 | 2 |
| 4 | 42U标准服务器机柜 | **含机柜内部专用的20口以上PDU电源（中国适用，含线缆）、1\*8KVM切换器（含线缆）、1U高 17"液晶折叠套件（集成键盘鼠标）** | 套 | 1 |
|  |  |  |  |  |

**备注：**

1. **所有违停抓怕点位均已借用就近杆件安装为主；**
2. **具体点位在安装前必须与辖区交警责任中队联系对接，不得擅自安装；**
3. **本项目含监理费用，按中标价的2%**

**2.2、技术指标**

**2.2.1智能交通监控系统设计和建设依据**

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必须遵守现行国标和规范，至少应包括：《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http://www.baidu.com/link?url=lSW7LWd70IEvww-ExEkcyKOjUsDe88f5uzIskBixsKcSZ-TFTP4i-Sias6pxMAWxpoX61_eQ7iqMbwKD4JTZ4_" \t "_blank)）、《[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http://www.baidu.com/link?url=NfJriaagHx2Dy5aD6uwO3SW9lT3Wv2zZ8qPXT0qfSXqD1qHyOKLriLlU9E-_7acVijCA1HDnW2WMV8cFrn_bIS7F9YFZNB-FYNWz1Hmb8Jm" \t "_blank)》（GA527-2005）、《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城市道路车道交通信号控制机》（GB/T 30502-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14）、《中小学与幼儿园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GA/T1215-2014）、《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公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120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交通设施管理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8-2014）、《交通事件采集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9-2014）、《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通信协议》（GA/T1049.10-2014）、《治安动态网络监控系统技术规范》（杭公科[2004]16号）、《道路智能卡口系统建设规范》（HZGA）。（**说明：国标和规范代码中的年份仅供参考，以届时最新发布的年份代码为准。）**

**2.2.2违停抓拍系统**

1、违停抓拍系统组成：前端数据采集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中心管理子系统组成。

2、检测模式和要求：采用纯视频检测方式，自动对视频区域内机动车行为进行检测、锁定车牌、跟踪、录像，根据车辆运动轨迹判断出机动车违法行为并进行图像取证。

3、数据采集子系统设备：主要由图像采集设备高清摄像机机、嵌入式智能分析控制主机、网络传输设备（光端机或光纤收发器）、机柜和球机立杆等组成，完成机动车违章行为检测、违章图片抓拍、违章记录本地储存、相关信息网络上传等任务。

★4、采集设备要求：采用内置云台的400万像素以上（含）高清一体化球机，球机要求覆盖100米距离以上（含）的车辆违停，要求：设备稳定，结构简单，便于安装维护。

5、前端传输子系统要求：将前端设备记录的车辆违法信息传输到后端管理中心，同时操作人员在中心平台应用远程管理软件通过该网络可对前端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状态监测及设备参数设置。

6、中心管理子系统功能：实现对前端路面设备进行远程管理、网络监控、抓拍图像和数据的处理以及违章车辆的处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与其它交通管理软件系统的接口兼容问题。

7、管理中心子系统要求：采用中心管理服务器连接多个客户端的模式，一台代理服务器管辖多台前端设备，数据库（ORA 9i或以上）用来记录各类参数和车辆信息（字段遵照公安部相关规范），磁盘阵列用来存储前端设备抓拍的图片、视频、相关数据信息。

9、系统工作原理：一体化高清摄像机，通过前端嵌入式智能分析控制主机对机动车进行牌照识别轨迹跟踪，对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自动检测，联动触发图像或视频取证（抓拍二张包含违法车辆全景的交通现状照片，并对机动车辆的违法过程录制不少于10秒钟的视频）。

10、球机及系统防雷的技术指标参见交通监视系统，图像取证和车辆号牌识别的具体要求遵照公安部相关规范。

**2.2.3违法超速自动抓拍系统**

★速度测定功能：系统应具备测出通过车辆速度的功能，其测速范围和道路实测误差应符合GB/T21255-2007的相关要求。对超速车辆应抓拍二张车辆经过测速点时的全景高清照片（不低于900万像素，并附合GA/T832-2014、GA/T833-2016规范的要求），按省违法处理系统要求的格式组合成一幅图片，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2.2.4 所投智能交通主要设备的品牌型号，应通过省级以上（含）质检部门检测合格（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检测合格证书复印件）；**

2.2.4.1所用软件有具有二次开发功能。

2.2.4.2、每个路口的设备由一台工控机(或路口记录仪)集中管理，每个路口形成1个小型局域网（使用内网地址），通过路口工控机(或路口记录仪)的IP地址（公安专网地址）向上进行通讯。

2.2.4.3 当路口较大，摄像机到机箱距离大于80M时，可采用光纤传输模式，在摄像机立杆增加抱杆机箱（光纤收发器等设备放置在抱杆机箱中；抱杆机箱设置在立杆的检修孔附近，并置于绿化覆盖范围中）。

2.2.4.4 设计时，标志标牌、智能交通、路灯等立杆要统筹考虑，做到多杆合一，在符合现行国标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美观。同时与绿化设计做好协调，避免设施被绿化遮挡。

**2.2.5 机非人智能卡口系统**

★2.2.5.1、新建机非人智能卡口系统应与公安网智能交通监控WEB集成系统、省版违法处理平台、重点车辆查控系统等管理平台无缝连接，实现布/撤控、查询、报警数据的传输。系统由数据存储、车辆布控、数据web查询、数据转换等单元以及相关接口组成，主要完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数据的统计和分析、车辆（含非机动车，下同）和人员的布控报警、车辆年检信息的查询等功能，并实现与管理平台、已建智能卡口系统的数据交换。

2.2.5.2、可与车驾管数据库、违法车辆数据库、盗抢车辆数据库等关联数据库联接，为卡口系统的布控、监测、报警等提供相关数据。

2.2.5.3、卡口结构图如下：



2.2.5.4、检测单元：检测采用视频检测、超声波、红外线、雷达波、激光等方式。

★2.2.5.5、抓拍单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900万像素1" GMOS ，分辨率不低于分辨率4000\*2000；内置LED灯，25帧每秒可调，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全天候室外设计，铝合金防腐，有较强的防锈功能。

2、支持识别蓝（小车）、黄（公交车、大货车）、黑（领馆车牌、涉外车牌）、白（警用）、绿（农用）、红（企业内部车）、黄绿双色和渐变绿色（新能源车牌）等车牌颜色；

3、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体和人脸抠取；

4、支持区域增强功能的开启和关闭，识别车牌后可提升车窗区域图像通透性；

5、感光器件：1英寸全局曝光CMOS，彩色照度:0.0003Lux；

6、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压缩标准；

7、支持TF卡本地存储；

8、功耗：＜20W；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行人抓拍；

9、支持违章检测：超速、压线、逆行、禁止大货车等违法行为；

10、支持车辆特征检测：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环境光有要求)、违章检测、车辆11、品牌等特征检测;

12、支持违法停车检测，捕获率≥98%，准确率≥98%；

13、支持未系安全带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98%，晚上准确率≥98%；

14、支持非机动车、行人捕获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15、支持对路口右转行驶车辆不礼让行人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16、支持对路口左转行驶车辆不礼让直行车辆行为进行检测抓拍；

17、支持黄牌车占道抓拍功能，白天误捕率≤1%，晚上误捕率≤1%。

18、支持行人方向识别，系统所抓拍的违法图片按要求进行组合，组合的图片能体现行人前进方向。

19、玻璃透光率要求主驾驶位抓拍人脸白天夜间准确率≥99%，副驾驶≥95%；

2.2.5.6、图像处理单元：图像处理单元可包括终端服务器、抓拍软件；图像处理单元可采用基于嵌入式处理器和实时操作系统的一体化设备。

2.2.5.7、车辆识别单元：车辆识别单元可包括识别软件、加密狗或DSP车辆识别器，车辆识别的内容包括车牌号码、车型、车牌颜色等车辆基本信息。

2.2.5.8、数据存储单元：数据存储单元可包括工控机、服务器和专用存储设备，数据存储包括文件存储和数据存储，其中文件存储为采集单元抓拍的车辆图像，数据存储为车辆过车信息，通常以记录的形式存储在数据库中。

2.2.5.9、数据传输单元：数据传输单元可包括光纤收发器、光端机、网络交换机和传输软件，传输网络应符合公安网安全的相关要求。

2.2.5.10、辅助照明单元：辅助照明单元在不影响安全驾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LED智能补光设备、恒定照明设备、窄脉冲补光设备和其他智能补光设备；补光措施使所拍摄图片能够清晰可辨；一般情况下可采用LED频闪灯加LED补光灯的方式，尽量做到灯光和摄像机合杆。灯光控制采用时控和光控组合方式，即日夜转换用光控，逆光拍摄时段用时控。

2.2.5.11、车辆布控单元：车辆布控单元包括布控车辆信息的采集、比对和比对结果输出，布控车辆的撤销，通常以软件的形式部署在卡口中心或卡口分中心的服务器中。

2.2.5.12、监测报警单元：监测报警单元包括布控车辆报警信息的监测和捕获，并联动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可采用声光报警、显示屏幕警示等方式提醒值班人员。

2.2.5.13、查询单元：数据查询单元包括车辆通行记录、查询、分析和统计，通常以客户端或WEB软件的形式存在。

2.2.5.14、数据转换单元：数据转换单元主要完成对已建卡口系统进行数据格式转换，按本标准新建的卡口系统无需数据转换单元。

2.2.5.15、图像记录功能：在车辆和人员通过时，卡口系统应能准确拍摄全景图像,图像应包括前排司乘人员、车头全貌、装载货物、人员全景等特征信息，图像中应标明时间、地点、方向、车速和限速（针对有测速要求的卡口系统）等车辆信息。其中车辆通行数据库应符合附录A中表A.1的格式要求，

2.2.5.16、车辆识别功能：系统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图像的同时，应具备车辆号牌自动识别功能，其用于号牌识别的字符库应齐全，即应能识别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号牌（至少包括：GA 36规定中除摩托车号牌、临时号牌外的号牌、2002式号牌、武警汽车号牌、军队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系统宜具备车型、车身颜色识别功能。符合GA/T833-2009规范.

2.2.5.17、信息存储功能：前端应具有存储图像功能，车辆和人员存贮不少于一张全景图像，卡口系统还应具有将各卡口分中心或卡口前端的除图像以外的信息集中存储到中心数据库的功能。

2.2.5.18、图像上传功能：前端来车方向至少安装一台高清摄像机（分辨率不小于200万像素GMOS），为指挥中心电视墙提供实时的过车信息。

2.2.5.19、速度测定功能（该项功能为可选项）：系统应具备测出通过车辆速度的功能，其测速范围和道路实测误差应符合GB/T21255-2007的相关要求。对超速车辆应抓拍二张车辆经过卡口时的全景高清照片（不低于200万像素，并附合GA/T832-2014、GA/T833-2016规范的要求），按省违法处理系统要求的格式组合成一幅图片，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2.2.5.20、布控与撤控功能：应能将布控内容添加到系统布控信息数据库表中实现布控；应能对已布控内容实现撤控；布控和撤控后应能提示操作结果；应能响应联网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的布/撤控指令。布控内容也可从公安违法车辆、盗抢车辆、CCIC等数据库中提取。

2.2.5.21、车辆信息比对监测：应能将采集到的车辆信息与布控信息数据库表中的布控内容进行自动比对，当比对结果符合条件时，应能及时发出相关警示。

2.2.5.22、超速报警（可选，配合测速功能）：对具有测速要求的卡口可以设置超速限值，其数据库格式应符合附录A中表A.8的格式要求，当通过车辆的速度超过限值时，应能在卡口中心或卡口分中心报警。

★2.2.5.23、布控缉查车辆报警：可以设置布控缉查车辆号牌，其数据库格式应符合附录A中表A.7的格式要求，当系统识别出来的车辆号牌结果符合条件时，应能在卡口中心或卡口分中心报警。

★2.2.5.24、查询统计：应能对车辆信息的内容进行精确、模糊和轨迹查询、统计、生成报表，并能输出数据，查询应具有权限管理，查询过程应记录日志文件。查询统计应支持Web查询方式。

2.2.5.25、时钟校正：时钟校正分为以下两种情况：a) 卡口系统内设备应能被卡口中心基准时钟校正，校正时间间隔应不大于24h。卡口中心基准时钟宜能被联网系统集成管理平台基准时钟校正； b) 卡口系统内设备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恢复工作或网络中断后重新连通时，应能自动进行时钟校正。

2.2.5.26、系统设备状态监测：应能监测系统中设备运行的实时状态，并能向联网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提供系统设备工作状态的查询服务。

2.2.5.27、数据传输和远程维护：能通过网络实现数据传输、远程访问、远程设备重新启动和远程系统维护。

2.2.5.28、分辨率：高清摄像机对经过的车辆至少采集一张全景图像，采集的图像分辨率应不低于200万像素，采用JPEG格式。实时视频分辨率不小于200万像素，采用高清录像机进行录像，存贮时间不小于30天。

★2.2.5.29、清晰度：用于车牌识别的特征图像其号牌图像水平分辨率不低于100个像素点,全景图像应能人眼看清车辆类型、号牌、颜色和轮廓及装载情况。在1lx光源下能够识别出车牌号、车牌颜色、驾驶人五官特征。

2.2.5.30、编码：全景图像存贮的图像编码应符合ISO/IEC 10918 JPEG标准的要求，压缩后的图像质量不应有明显损失。

2.2.5.31、捕获率：在监控区域内对5km/h～140km/h行驶的车辆，图像有效捕获率应达99%以上；设计和安装时，应充分考虑车辆绕行等因素，避免因设计和安装不当，导致车辆逃避抓拍等行为的发生。

2.2.5.32、识别率和识别准确率：在牌照无污损、遮挡的情况下，白天车辆号牌识别率应不小于95%，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90%；夜间车辆号牌识别率应不小于90%，号牌识别准确率应不小于85%。

2.2.5.33、存贮容量：按每车辆和人员至少存贮一张200万像素以上全景图像的要求，其存储设备应具备：高清视频录像不少于30天、车辆图片不少于180天的图像存贮能力。当超出最大存储容量时，自动对图像信息进行循环覆盖。

2.2.5.34、车辆信息布控响应时间：从发出布控指令到布控信息被实际加入比对监测并反馈布控成功信息的时间应不大于4s。

2.2.5.35、车辆信息监测响应时间：从布控的车辆经过卡口前端车辆检测点到卡口中心发出报警信息的时间应不大于8s。

2.2.5.36、车辆信息查询响应时间： 车辆信息查询响应时间分为以下两种情况：精确查询：查询数据库中某条件确定的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应不大于3s。模糊查询：查询数据库中含有条件不确定的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应不大于6s。

2.2.5.37、数据格式：系统数据库表格式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2.2.5.38、数据存储时间：车辆图像存储时间应不小于180天，车辆信息的存储时间应不小于1年，布/撤控信息及报警信息的存储时间应不小于3年。

2.2.5.39、目录命名规则：目录命名由年月日时和卡口编号组成，即：yyyy(年)-mm（月）-dd（日）-hh（小时）-DDDDDDDDDDDDD(卡口编号12个字节)——如：2007-12-23-22-1234567890ab,即2007年12月23 日22点1234567890ab号设备的图像目录：

2.2.5.40、图像命名规则：图像命名由分秒毫秒和图像编号组成。hh（时）mm（分）ss(秒)mmm(毫秒)rr（图像编号），jpg；如：06032512201.jpg,即6时3分25秒122毫秒第一幅图像。说明：上述时间以24小时计时，月日分秒均采用两位表示，不足两位时前位补0.

2.2.5.41、传输方式：卡口系统进行数据传输时，应符合TCP/IP协议。每个卡口形成1个小型局域网（使用内网地址），通过路口工控机和录像机的IP地址（公安专网地址，1个路口占用的公安网段地址不大于2个）向上进行通讯；数据可以同时发往多个服务器。

2.2.5.42、施工要求：卡口系统建设的外观与电气安全要求应符合GA/T497的相关要求，卡口系统建设的外场施工要求应符合GA/T652的相关要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的工程程序应参照GA/T75的相关要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GB50348的相关要求，具体还应包括如下要求：卡口前端部分检测应执行GA/T497中第5、6、7、8条有关检测的要求。系统功能检测应执行GA/T669.9的第6.1条有关检测的要求。系统性能检测应执行GA/T669.9的第6.2条有关检测的要求。检查数据库表格式，其结果应符合37的要求。检查储存的图像格式，其结果应符合37的要求。检查图像储存的命名规则，其结果应符合40的要求。检查数据传输方式，其结果应符合41的要求。

2.2.5.43、所投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必须通过省级以上（含）质检或计量部门检测或标定合格（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标定合格证书复印件）的产品；同时满足相应国家标准。

2.2.5.44、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进行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及时修复。

附录A(规范性附录)

数据库表格式

A.1车辆信息数据库表格式

A.1.1车辆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A.1.

表A.1. 车辆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允许空 | 说明 |
| 1 | 车辆信息编号 | CLXXBH | 字符 | 15 | 否 | 由1开始自动增长 |
| 2 | 卡口编号 | KKBH | 字符 | 12 | 否 | 产生该信息的卡口代码 |
| 3 | 经过时刻 | JGSK | 时间 | 14 | 否 | YYYYMMDDHHMMSS，  时间按24小时制 |
| 4 | 车道编号 | CDBH | 字符 | 2 | 否 | 车辆形式方向最左车道为01，有左向右顺序编号 |
| 5 | 号牌编号 | HPHM | 字符 | 15 | 否 | 不能自动识别的用“-”表示 |
| 6 | 号牌颜色 | HPYS | 字符 | 1 | 否 | 0—白色，1—黄色，2—蓝色，3—黑色，4—其他颜色 |
| 7 | 图像数量 | TXSL | 数字 | 1 | 否 | 采集的图像数量 |
| 8 | 图像1名称 | TXMC1 | 字符 | 10 | 否 |  |
| 9 | 图像2名称 | TXMC2 | 字符 | 10 | 是 | 预留 |
| 10 | 图像3名称 | TXMC3 | 字符 | 10 | 是 | 预留 |
| 11 | 图像4名称 | TXMC4 | 字符 | 10 | 是 | 预留 |
| 12 | 车辆速度 | CLSD | 数字 | 3 | 是 | 单位km/h,-1—无测速功能 |
| 13 | 形式状态 | XSZT | 字符 | 4 | 是 | 0—正常，1—嫌疑，2072—超速，2027—逆行等 |
| 14 | 车辆品牌 | CLPP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厂牌编码（自动编码） |
| 15 | 车辆外形 | CLWX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外形编码（自动编码） |
| 16 | 车身颜色 | CSYS | 字符 | 5 | 是 | 按GA24.8-2005编码 |
| 17 | 车辆类型 | CLLX | 字符 | 4 | 是 | 按GA24.4-2005编码 |
| 18 | 号牌种类 | HPZL | 字符 | 2 | 是 | 按GA24.7-2005编码 |
| 19 | 预留信息类型 | YLXXLX | 字符 | 1 | 否 | 0—没有，1—流媒体，2—文字 |
| 20 | 预留信息 | YLXX | 字符 | 50 | 是 | 预留信息（对应YLXXLX） |
| 21 | 处理标记 | CLBJ | 字符 | 1 | 否 | 0—未处理，1—已处理 |

A.1.2卡口编号格式如下：



行政区划代码

方向码

设备编码

行政区划代码按照GB/T2260-2007编码，设备编码和方向由建设单位统一编码，其中设备编码原则上为一个卡口前端一个设备编码。

A.1.3卡口编号对应的卡口基本信息表见表A.2。

表A.2卡口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卡口编号 | KKBH | 字符 | 12 | 否 | 产生该信息的卡口编号 |
| 2 | 卡口名称 | KKMC | 字符 | 40 | 否 | 卡口的中文名称 |
| 3 | 卡口位置 | KKWZ | 字符 | 40 | 否 | 卡口所在的地理位置 |
| 4 | 管辖单位编号 | DWBH | 字符 | 4 | 否 | 卡口所属管辖单位的编号 |

A.1.4管辖单位编号对应的管辖单位信息见表A.3。

表A.3管辖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管辖单位编号 | DWBH | 字符 | 4 | 否 | 卡口管辖单位的编号 |
| 2 | 单位名称 | DWMC | 字符 | 40 | 否 | 卡口管辖单位名称 |
| 3 | 城镇名称 | CZDM | 字符 | 40 | 否 | 卡口管辖单位所在城镇的名称 |
| 4 | IP地址 | IPDZ | 字符 | 16 | 否 | 管辖单位中心服务器的IP地址 |
| 5 | 网络服务名 | WLFWM | 字符 | 50 | 否 | 卡口管辖单位数据库的本地网络服务名 |
| 6 | 图像路径 | TXLJ | 字符 | 100 | 否 | 存放图像的路径 |
| 7 | 联系人 | LXR | 字符 | 8 | 是 | 管辖单位联系人 |
| 8 | 联系电话 | LXDH | 字符 | 20 | 是 | 固话或手机 |
| 9 | 备用字段 | BYZD | 字符 | 50 | 是 | 备用字段 |

A.2布控信息数据库表格式

A.2.1布控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A.4

表A.4布控信息数据库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布控信息编号 | BKXXBH | 字符 | 8 | 否 | 由1开始自动增长 |
| 2 | 号牌号码 | HPHM | 字符 | 16 | 否 | 被查控车辆号牌号码 |
| 3 | 号牌颜色 | HPYS | 字符 | 1 | 否 | 0—白色，1—黄色，2—蓝色，3—黑色，4—其他颜色 |
| 4 | 车辆品牌 | CLPP | 字符 | 3 | 是 | 车来那个厂牌编码（自行编码） |
| 5 | 车辆外形 | CLWX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外形编码（自行编码） |
| 6 | 车身颜色 | CSYS | 字符 | 5 | 是 | 按GA24.8编码 |
| 7 | 车辆类型 | CLLX | 字符 | 4 | 是 | 按GA24.4编码 |
| 8 | 号牌种类 | HPZL | 字符 | 2 | 是 | 按GA24.7编码 |
| 9 | 布控单位编号 | BKDW | 字符 | 8 | 否 | 布控人所属单位编号 |
| 10 | 布控人 | BKR | 字符 | 16 | 否 | 布控操作员用户账号 |
| 11 | 布控性质 | BKSZ | 字符 | 1 | 否 | 0—秘密，1—公开 |
| 12 | 布控类别 | BKLB | 字符 | 2 | 否 | 1—车辆被盗，2—被抢车，3—嫌疑车，4—交通违法车，5—紧急查控车等 |
| 13 | 布控时刻 | BKSK | 时间 | 14 | 否 | 添加布控撤控车辆名单的时刻 |
| 14 | 布控反馈时刻 | BK\*\*SK | 时间 | 14 | 否 | 布控成功信息反馈的时刻 |
| 15 | 布控截止期 | BKLEN | 时间 | 14 | 否 | 布控信息截止时间 |
| 16 | 案件描述 | AJMS | 字符 | 200 | 是 | 案件简要情况描述 |
| 17 | 预案代码 | YADM | 字符 | 4 | 是 | 预案编码（自行编码） |
| 18 | 测控单位编号 | CKDW | 字符 | 8 | 是 | 撤控人所属单位 |
| 19 | 撤控人 | CKR | 字符 | 16 | 是 | 撤控操作员用户账号 |
| 20 | 撤控时间 | CKSJ | 时间 | 14 | 是 | 撤控操作时间 |
| 21 | 撤控原因 | CKYY | 字符 | 200 | 是 | 撤控原因简单描述 |

A.2.2布/撤控单位编号对应的布/撤控单位信息见表A.5

表A.5布/撤控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布/撤控单位编号 | BKDWBH | 字符 | 4 | 否 | 布/撤控单位标识 |
| 2 | 单位名称 | DWMC | 字符 | 40 | 否 | 布控单位名称 |
| 3 | 城镇名称 | CZDM | 字符 | 40 | 否 | 布/撤控单位所在城镇名称 |
| 4 | 联系人 | LXR | 字符 | 8 | 是 | 管辖单位联系人 |
| 5 | 联系电话 | LXDH | 字符 | 20 | 是 | 固话或手机 |
| 6 | 备用字段 | BYZD | 字符 | 50 | 是 | 备用字段 |

A.2.3布/撤控人对应的用户信息见表A.6

表A.6用户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用户账号 | YHZH | 字符 | 16 | 否 | 布/撤控人的账号 |
| 2 | 用户姓名 | YHXM | 字符 | 8 | 是 |  |
| 3 | 布/撤控单位编号 | BKDWBH | 字符 | 4 | 否 | 布/撤控人所属单位编号 |
| 4 | 联系电话 | LXDH | 字符 | 20 | 是 | 固话或手机 |
| 5 | 用户权限 | YHQX | 字符 | 6 | 否 |  |
| 6 | 备用字段 | BYZD | 字符 | 50 | 是 | 备用字段 |

A.3报警信息数据库表格式

A.3.1布控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A.7

表A.7报警数据库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据项名称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容许空 | 说明 |
| 1 | 报警信息编号 | BJXXBH | 字符 | 8 | 否 | 报警信息编号 |
| 2 | 车辆信息编号 | CLXXBH | 字符 | 15 | 否 | 车辆监测信息编号 |
| 3 | 布控信息编号 | BKXXBH | 字符 | 8 | 否 | 布控信息编号 |
| 4 | 卡口编号 | KKBH | 字符 | 12 | 否 | 产生该信息的卡口 |
| 5 | 经过时刻 | JGSK | 时间 | 14 | 否 | 系统监测识别车辆的时刻 |
| 6 | 号牌号码 | HPHM | 字符 | 16 | 否 | 被查控车辆号牌号码 |
| 7 | 号牌颜色 | HPYS | 字符 | 1 | 否 | 0—白色，1—黄色，2—蓝色，3—黑色，4—其他颜色 |
| 8 | 车辆品牌 | CLPP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厂牌编码（自动编码） |
| 9 | 车辆外型 | CLWX | 字符 | 3 | 是 | 车辆外形编码（自动编码） |
| 10 | 车身颜色 | CSYS | 字符 | 5 | 是 | 按GA24.8编码 |
| 11 | 车辆类型 | CLLX | 字符 | 4 | 是 | 按GA24.4编码 |
| 12 | 号牌种类 | HPZL | 字符 | 2 | 是 | 按GA24.7编码 |
| 13 | 车辆速度 | CLSD | 数字 | 3 | 是 | 单位km/h |
| 14 | 车辆图像 | CLTX | 字符 |  | 否 | 车辆全景图像和车辆特写图像合并成一张图像，如果是搞分辨率图像则可以为一张车辆全景图像 |
| 15 | 报警时刻 | BJSK | 时间 | 14 | 否 | 系统报警时刻 |
| 16 | 处理标记 | CLBJ | 字符 | 1 | 否 | 0—未处理，1—已处理 |

A.3.2报警信息数据库表格式见表A.8

A8违法车牌库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字段名称 | 类型 | 长度 | 说明 |
| 1 | 设备编号 | SBBH | 字符 | 10 | 参见车辆通行库表结构。 |
| 2 | 车辆编号 | CLBH | 字符 | 7 | 所存贮的车辆编号，取值“0～9999999” |
| 3 | 方向编号 | FXBH | 字符 | 4 | 不可空。 |
| 4 | 号牌号码 | HPHM | 字符 | 15 | 可空 |
| 5 | 号牌种类 | HPZL | 数值 | 1 | 符合GA24.7的要求。 |
| 6 | 违法地点 | WZDD | 数字 | 12 | 不可空。符合GA408.3的要求。 |
| 7 | 违法时间 | WZSJ | 日期 | 12 | 精确到秒 |
| 8 | 违法行为 | WZXW | 字符 | 4 | 符合GA408.1的要求。“2072”代表超速车辆；“2027”代表逆行车辆等。 |
| 9 | 车辆速度 | CLSD | 数值 | 3 | 单位km/h。 |

续A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字段名称 | 类型 | 长度 | 说明 |
| 10 | 车辆类型 | CLLX | 字符 | 4 | 符合GA24.4的要求。 |
| 11 | 处理标记 | CLBJ | 字符 | 1 | “0”初始状态未校对, “1”已校对和保存, “2”无效信息 |
| 12 | 特征图像 | TJTP | 字符 | 60 | 特征图像定位信息。 |
| 13 | 全景图像 | QMTP | 字符 | 60 | 全景图像定位信息。 |
| 14 | 号牌图片 | HPTP | 字符 | 60 | 号牌图像定位信息。 |

**2.2.6 交通诱导系统**

★2.2.6.1、交通信息诱导发布显示系统主要针对相接道路和本路段交通情况，及时提示交通诱导信息，在可以改变去向的出口前设置诱导信息，控制交通流向和改善交通情况。

★2.2.6.2、系统主要由信息发布装置、数据传输装置和信息处理终端装置三部分组成，系统是将采集到的城市道路交通实时信息进行加工处理融合，形成适合于发布的交通信息。通过电子可变情报板，实现面向交通管理者和社会大众的针对道路交通状况的信息发布。

★2.2.6.3、全LED可变情报板与路口数据通信传输采用点对点光纤传输。

2.2.6.4、可变情报板除执行上位机所指定之显示内容之外还可以执行上位机下达之控制命令。系统能根据环境光线的强度变化，实现8级手动或自动调光。能实时检测每个像素、电源等故障，便于维护修理。当情报板出现故障时，全屏自动关机，并向监控室返回相应故障信息。

2.2.6.5、可变情报板可向监控中心计算机提供显示内容的反馈信息。可变情报板能支持监控中心计算机发出的指令，调用机内贮存的任一条信息在显示屏上显示，也支持计算机进行全屏编辑新的信息，存入或修改原来的信息库。

2.2.6.6、可变情报板显示内容包括：将一些常用的、固定的显示文字及图案以标准的格式存储在数据库中，可及时调用显示；系统根据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内容自动生成道路状况信息并显示在情报板正常上。

2.2.6.7、可变情报板显示模式包括：根据道路情况预先存在数据库里的诱导信息，按照设定的时间发布出来；将一些特殊的不在计划表内的显示信息，用人机对话方式，实现信息的显示及存储。

2.2.6.8、可变情报板信息屏：显示颜色2红1绿双基色（绿管采用纯绿色），采用户外型超高亮LED象素管；显示面积（F型小型情报板）3米×2米，点间距16毫米；采用全点阵的或点阵加图形的方式显示；超长可换幅显示，可显示汉字、西文、数字及特殊符号，其字体（黑体、楷体、宋体等）、字号（32点阵、24点阵及16点阵等汉字大小）和出字方式均可控制，具有国标GB23121-80二级字库；亮度≥8000cd/m2，亮度调节方式自动/手动，调节32级；失控点≤1/1000，且为离散型；可视距离静态≥250m、动态≥200m以远（车速80km/h）；可视角度110度(水平±55度、垂直上仰10度、下俯30度)；抗风速≥40m/s；24小时连续工作，MTBF≥10000h；每平米最大功率为600W/m2,平均功率为400W/m2；通信接口RS422/485/232/网口，控制系统可方便快速的响应中心控制软件对情报板显示方式和显示内容的要求；具有在线自诊断功能；箱体防护等级IP54，箱体材料为冷轧钢板箱体表面处理喷塑，显示屏正面为黑色，其余表面为仪器灰。

2.2.6.9、可变情报板控制卡：扫描方式支持1/16扫户内显示屏、静态、1/2、1/4、1/8、1/16等多种驱动模式；通讯模块RS232/422/485,扩展支持 GPRS、CDMA、MODEM、Ethernet等；接口RS232/422/485兼容的串行通讯口,亮度/湿度采集口,温度采集口,屏体电源控制；可处理 BMP、JPG 图片文件, Word 文档, Excel表格，5时段亮度调整,远程屏体电源控制,可配置亮度自动调整功能,温度、湿度自动显示,10项加减天数计算,每个节目可设定周内定时段播放,支持 GPRS、CDMA 无线通讯；存储空间4Mb-8Mb；选用可变情报板协议和显示软件需与现有交通诱导系统发布软件兼容。

**2.2.7 交通“五合一”智慧杆件**

交通“五合一”智慧杆件主要由LED信息发布屏、WiFi共享、视频监控、USB手机充电等设备组成。

2.2.7.1 系统通过LED显示屏可远程统一发布信息，如异常天气警报、交通流量情况（交通诱导信息）、公益广告、天气情况、环境信息等。

2.2.7.2 视频监控摄像机可对多功能智能杆周围的环境进行实时监控，管理中心可通过它获得实时有效的图像信息，对突发性事件的过程进行及时的研判和记录，可以作为高效、及时地应急指挥以及处理案件的依据，同时也具有安防警示作用，减少违法乱纪事件的发生。

2.2.7.3 无线WiFi覆盖除公共接入外，还可承载多种业务并引流，可通过提供带宽租用获取租金收益。内置营销中心，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广告，可通过出租广告位、提供广告传媒服务获取收益。可对接主流计费系统做认证，支持按时长、流量等方式进行上网计费，提供收费上网服务。

2.2.7.4 USB手机充电设备可提供收费充电服务，也可以为执勤民警的手持式终端设备充电。

2.2.7.5 LED信息发布屏主要有如下四个单元组成：1、云平台管理中心：信息发布业务管理、用户自服务、历史数据统计等；2、播放盒：接收云平台是指令，并下发给解码器；3、解码器：负责接受网络管理平台的指令，下载指定文件和播放指定媒体；4、 LED显示屏：选择P5单面全彩屏，尺寸1.28\*0.64m，最佳视距≥5米，最大功耗950W，内置恒压开关电源，300W 5V 60A供电工作。

2.2.7.6 播放盒：最大带载面积65万点。最宽4096像素，最高1536像素；自带8G内存，支持最大128G的USB扩展存储；采用LEDVISION进行节目编辑，支持节目排程，多节目页播放；支持通过LEDVISION向U盘发送节目，U盘即插即播；支持节目页多窗口任意排布，可自由设定窗口大小和位置，并支持窗口叠加；支持丰富的媒体素材，如视频（AVI,WMV,MPG, RM/RMVB,MOV,VOB,MP4,FLV等常见视频格式）、图片（bmp、jpg、png等）、文本（txt，rtf等）、office（word，ppt，excel等）、时钟、天气预报等； 通过USB线或百兆网口进行节目更新和管理，功能全面，操作灵活方便；

2.2.7.7 WiFi共享：多功能智能杆集成无线接入点AP（Access Point）做为 WLAN 网络的接入点，覆盖半径150 米（信号强度达到-65dbm）。WiFi覆盖采用大功率双频无线接入点覆盖模式，支持最新一代 802.11ac 协议的室外型双频无线 AP，支持 3×3MIMO，支持 2.4GHz和5GHz频率，支持无线网桥，兼容 IEEE 802.11a/b/g/n/ac标准。双频同时提供业务，提供更高的接入容量，具有完善的业务支持能力，完善的用户接入控制能力，高等级的网络安全性，灵活的组网和环境适应能力，简单的设备管理和维护，高可靠性和防护等级等特点，满足室外放装型网络部署要求。

**2.2.8 其它要求**

★2.2.8.1 光纤：各路口数据通过网络通讯公司100M光纤链路传输，每个点位一次性支付光纤租用费2.4万元，使用10年。

★2.2.8.2 光纤收发器：管理型光纤收发器须充分考虑系统的可靠性、扩展性与开放性，一处违停抓拍地点使用一对光端机传输，根据点位实际需求配备，支持一个点位的所有设备接入（包含1个千兆光口+4个百兆电口带管理；传输距离不少于40公里；支持端口管控；支持MAC地址过滤；支持自动报警功能；支持基于MAC地址认证，基于802.1X认证、基于SMEP SNOOPING技术认证配置；工作温度：－45℃～＋85℃；存储温度：－40℃～＋85℃；工作湿度：0～95%非冷凝；支持超五类非屏蔽线传输210米，千兆速率，无丢包 ；正常工作超过10万小时的平均无故障时间；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在10万小时以上，符合工业级运营标准（提供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2.2.8.3所建系统必须满足以下平台的接入需求，能够以国标或者浙江省省标形式进行推送或者调取。平台包含：大队机动车非现场违法抓拍平台、六合一综合应用平台、非现场违法处理平台，通行证管理平台；公安分局慧眼平台、可视化管理平台、人脸识别数据平台。

●2.2.8.4投标公司真实性：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中标后投标公司不得以转包或分包的形式交由其他公司进行施工以谋取差额利润，必须由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经理全程负责监管施工，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原项目经理发生变动的由中标单位提供新派项目经理一年以上社保交款证明。如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实际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为其他公司人员（分公司和子公司能提供相关股份证明的除外）），采购方拒绝合同签订或终止合同，并上报余杭区财政局。已产生费用的在发送通知书日期起，采购方不在支付剩余未支付的费用，已完成安装的工程、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2.2.8.5、维护及时率：根据12月6日上午，2018年第28次区长办公会议346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为保障质保期内智能交通设施维护及时到位，由区交警大队与建设主体（智能交通建设施工方）、 维护公司建立三方协同机制并签订三方协议，明确质保期内智能交通设施发生故障的，由区交警大队指派维护公司先期维护修复，相关费用在项目质量保证金中结算。投标方在投标时应确保维护力量能够满足《余杭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办法（修改）》，并同意签订三方协议。如存在维护不及时的情况，采购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由本年度签订的智能交通维保公司先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本年度智能交通维护监理公司进行审核（参照合同样本十七条）。

**2.2.8.6、专业维护车辆、设备要求：**

专业维护车辆包括：登高车，以及其它工具车等维护车辆；专业设备包括：视频信号、信道分析仪（如双踪示波器等），标准信号发生器，专业万用表，光功率测试仪，其他常用维护设备等。

**3、供货要求：**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丁街1号，余杭交警大队。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整体质保期两年（个别产品质保期高于整体质保期时，遵循产品质保期），质保期内应承担点位上所有设备免费维护（包含未改造设备）。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每月对设备和系统的日常维护不少于一次；接到交警大队报修指令（包括：口头、电话、网络派单等形式）时，应在30分钟内响应，45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排除；不能在2小时除的，应先用备件替换损坏的设备，在4小时内恢复系统，确保正常运行，并以联系单方式（载明故障设备、原因、修复时间和方案）提交交警大队确认；信号控制仪、摄像机、工控机、录像机、光端机，以及损坏时需送厂家修理的部件，都应提供备件；质保期内每月上交一次自查自检维护日志。

**（2）技术支持要求：**两年。该年限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维修技术支持；超过质保期、但属于承诺的技术支持年限内，中标单位应确保提供配件和技术支持，维修时仅向采购人收取设备成本费。

**5、培训要求：**设计培训计划对辖区中队进行信号灯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交通监视系统等智能交通设备的认知及使用进行系统式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6、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以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8、货款支付：**

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确认单以及合同上报区财政，区财政审批下拨款到位后，采购人立即支付全额货款。

**9、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系统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在专业监理的参与下邀请杭州市公安局、杭州交警支队等上级相关部门工程师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供方所供的货物应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11、**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2、**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六），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HZYHZFCG-20 -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数量(台)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同价款大写： | | | |  | | |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支付中标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调试和验收**

**系统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在专业监理的参与下邀请杭州市公安局、杭州交警支队等上级相关部门工程师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交易中心鉴证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鉴证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十七、维护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

1、是智能交通设施的应用单位也是建设单位；

2、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完成对乙方的考核，指导督促乙方及时开展智能交通设施的巡查、保养工作，提高设施完好率；

3、指导督促丁方及时完成抢修和维护任务，提高维护及时率；

4、配合甲方做好缺陷责任期满后的智能交通项目移交/接收工作；

5、根据乙方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情况，及时出具《缺陷责任期维护工作完成确认函》；

6、认真审核丁方的维护工程量预算、结算清单。

（二）乙方：

1、是确保智能交通项目设施完好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智能交通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任务，规范操作、文明施工、合理养护，杜绝责任事故；

2、自觉服从甲方、丙方的管理，按要求做好系统中心接入，及时完成“雪亮工程”等平台的数据采集和录入工作；

3、接受丙方《智能交通监控系统维护考核办法》（附后，简称《考核办法》，下同）的考核；

4、按《考核办法》的要求及时开展智能交通设施的巡检、维护保养工作；发现故障不能马上修复的，应立即通过互联网的维护派单考核系统向丙方申请维护；

5、积极配合责任区交警中队、丁方做好智能交通设施的优化、管理工作，杜绝擅自更改系统设置和信号灯配时方案；积极配合丁方做好维护工作。

（三）丙方：

1、是丙方的签约维护公司，必须严格遵守《考核办法》，按时完成各项维护任务，规范操作、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责任事故；

2、根据丙方通知，严格按智能交通维护项目合同价，及时制作维护工程量预算、决算清单，维护工作完成后及时开具发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备注：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品牌、型号、规格等**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税收及其它费用**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小写：￥** | | | | | |

备注：

1、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视作无效。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品牌、型号、规格等**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税收及其它费用**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小写：￥** | | | | | |

备注：

1、针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填写，“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视作无效。

2、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二** | **商务分** |  |  |
|  |  |  |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投标产品介绍图文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六、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供货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培训人员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分工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供货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培训人员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学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八、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投标响应函**

**：**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授权委托书**

**：**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

**：**

（区域性分支机构）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的能力，因此我公司授权 （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若中标则由 （区域性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且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主营业务属于

行业**（（1）农、林、牧、渔业（2）工业（3）建筑业（4）批发业（5）零售业（6）交通运输业（7）仓储业（8）邮政业（9）住宿业（10）餐饮业（11）信息传输业（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3）房地产开发经营（14）物业管理（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6）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交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利润表、企业资产负债表）；
3. 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证明材料（1-12月份社会保险基本结算表或社会保险费年度结算申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4. 其他能证明其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提交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经办人签字：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 [↑](#endnote-ref-0)